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四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四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军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瑞泰新材：2024年半年度报告》、《瑞泰新材：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不存在虚假披露等违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瑞泰新材：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